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海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提取管理层奖励基金的预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和提高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更好的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提取一定比例的奖励基金，用于奖励高级管理人员。方法主要内容如下：

以公司考核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提取奖励基金）较上一会计年度的增长率（以下简称“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根据考核指标情况，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一定比例的奖励基金，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净利润增长率	提取比例不超过
1档	低于10%	不提取
2档	10%-15%（不含15%）	0.90%
3档	15%-20%（不含20%）	1.80%
4档	20%-25%（不含25%）	3.80%
5档	25%-30%（不含30%）	6.50%

6档	30%-40%（不含40%）	8.80%
7档	40%或以上	10%

每位高级管理人员所获分配的奖金金额为提取的奖励基金总额乘以相应的分配系数。详细的发放人员名单、发放条件、分配系数及财务处理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并实施。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须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